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而泰，证券代码：002402）于2018年3月1日、3月2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近期筹划及开展的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2），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7.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49%。公司《2017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 2017 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开展收购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